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469511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參、招生人數：七年級新生 13 名

肆、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報名資格：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主修或副修原始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ZRg7bECXbndCjND8>）。

伍、錄取方式、結果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方式：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二、錄取結果公告：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公告錄取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
- 三、錄取報到：獲錄取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到表單完成報到；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報到表單連結網址，詳錄取結果通知 E-mail，請依規定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陸、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小組決議辦理。

柒、重要日程表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1	簡章 公告	即日起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s://www.nmjh.tp.edu.tw
2	報名	6 月 12 日(星期一) 6 月 13 日(星期二)	1.時間：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2.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3.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ZRg7bECXbndCjND8
3	錄取結果 公告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4	報到	6 月 15 日(星期四)	獲錄取者，請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